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11名，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向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该议案，向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52.37亿港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的募集资金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